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詞語與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惟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不受上述登記規定所規範的交易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最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33,80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8%。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結束。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4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47,01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2.06港元至2.2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3,2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22港元;及
- (iv)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涉及合共33,80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 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8%。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33,808,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早的發售股份約10.8%。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2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685%由公眾股東持有。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該公眾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30.559%。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 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 股份後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股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31.908%	400,000,000	31.070%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	31.908%	400,000,000	31.070%
公眾股東	359,600,000	28.685%	393,408,000	30.559%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	93,999,794	7.498%	93,999,794	7.301%
	1,253,599,794	100.000%	1,287,407,794	100.000%

扣除包銷費、保薦費以及任何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估計應付的開支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2.7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用作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本公司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所載情況外,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發行新股份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為香港公眾假期及聯交所市場的非交易日,故穩定價格行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結束。

獨家保薦人(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i) 於國際配售超額分配合共47,010,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47,01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iii)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以每股股份2.06港元至2.2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入合共13,202,000股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中最後一次購入股份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價格為每股股份2.22港元;及
- (iv)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涉及合共33,808,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提 呈的發售股份約10.8%。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祁玉民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